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融資租賃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7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會延遲至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軾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